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实，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询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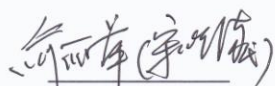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无违规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2019年3月27日